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8日17:00止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基金代码:0091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发布的《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公司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5月1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月9日

（四）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5月1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5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亦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形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方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或者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345）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开户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无效。

在会议规定的网络投票表决期间提交网络表决票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的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中记录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

2、《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之菁

联系电话：021-6041736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以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及分配。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附件一：《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由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二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基金代码:00911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6日证监许可（2019）2706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0年5月15日正式生效。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 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如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披露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同时，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如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所涉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投票时间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12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6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2,172,203.9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0,768,459.03份的58.61%，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对《议案》的表决事项，12,172,203.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修改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8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8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2月7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方案，本基金对《基金合同》条款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步修改。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6、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27、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1155号

申请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法定代表人：程丹倩

代理人：唐胜杰、粟媛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委托唐胜杰、粟媛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唐胜杰、粟媛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委托书、《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3年11月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12月7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张红丽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张红丽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唐胜杰、粟媛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焕焕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72,203.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768,459.03份的58.6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172,203.9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2023年12月7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293,578.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95	1.51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924,274.95	41,369,303.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12月11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3年12月8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1日起恢复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 (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并继续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不含 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是	6,983,089.45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是	3,034,898.63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370,134.16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1,091,636.57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411,243.29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2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1,218,456.99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784,588.33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261,413.38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3,998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是	995,212.3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4,002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是	387,495.34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7,498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1,931,039.03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7,502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751,006.72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4	4,50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0日	是	377,679.45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5	4,49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是	156,837.94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49	3,002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是	425,209.70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50	2,998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7日	是	427,505.27
2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5月25日	是	198,875.00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5	14,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77,863.01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6	15,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237,481.23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744,287.68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2,198.36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5	4,0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是	64,375.03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6	3,9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	是	21,204.90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584,383.78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182,066.87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0	6,9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29日	是	42,652.05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1	7,0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30日	是	127,375.92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09,260.96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263,442.00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87,989.04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03,643.84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6	3,1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是	314,314.52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是	678,470.45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250,668.49
4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3日	否	——
4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4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1日	否	——
4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否	——
4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79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否	——
4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80	3,1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否	——
4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3	6,86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否	——
4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4	7,14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2月7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3；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6,86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2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2900%或3.990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4；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7,14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2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或3.970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